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梵羽
電話：089-327904
傳真：089-351106
電子信箱：e14009@tait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務字第11102837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延續辦理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，明(112)年肥料相關推廣計畫自112年1月1日起執行，請各單位轉知農民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(簡稱農糧署)111年12月22日農糧資字第11110715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國內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，輔導農民善用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，降低化學肥料使用量，依本署111年11月29日召開「111年度國產有機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檢討會議」決議，112年持續強化辦理各項計畫及補助作業規定如下：
 - (一)「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」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作業規定，依「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」辦理。
 - (二)「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」及「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推廣計畫」之補助作業規定，依「國產有機



質暨微生物等農田地力肥料補助作業方式」辦理。

- 三、有機農業適用肥料、國產有機質肥料、國產微生物肥料及農田地力肥料等補助延續辦理，應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，憑證開立日期應為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1月30日期間，112年12月份憑證列入下一(113)年度辦理核銷。
- 四、為符合各項計畫規定及維護農民權益，請轉知農民配合貴單位及本府規定之核銷作業時程辦理，本府收件核銷截止時間為112年10月31日止，逾期不候，如有延宕者請提早來文說明，倘有執行疑義，請立即洽農糧署各區分署及本府協助處理。
- 五、依農糧署說明112年各項計畫補助經費，係由112年度農業發展基金「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」項下支應辦理，該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，農糧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撥款進度。

正本：臺東地區農會、太麻里地區農會、鹿野地區農會、關山鎮農會、池上鄉農會、東河鄉農會、成功鎮農會、長濱鄉農會、臺東縣有機發展協會、保證責任臺東縣十股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東縣銓益農業運銷合作社、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東台分社、有限責任臺東友善環境農產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東縣東初農業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臺東縣濬平農產品內外銷運銷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東縣水母丁溪原住民友善環境農業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東縣綠色隧道蔬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臺東縣裕農果菜運銷合作社、台東縣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

